# **附件1**

## 招标参数和评分标准

说明：

**本文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符号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参数条款，未标识符号的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总预算 | 最高限价 |
| 01 | 川渝协同危重孕产妇一体化救治体系平台 | 48万 | 48万 |

# **项目要求**

1. 项目概述

基于现有川渝妇幼健康一体化协同发展有关工作机制，在川渝两地卫生健康部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以四川省和重庆市妇幼保健院为牵头单位，依托区域内妇幼保健机构体系，纳入综合医院与高水平妇儿专科医院为技术支撑，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面向川渝两地助产机构，实现危重孕产妇管理与服务的标准化与同质化，开展危重孕产妇基线调查，构建危重孕产妇个案数据库，建设医疗保健态势感知平台。以个案为基础，扩展孕产妇人工智能主动教育功能，提升早期识别与预警技术，构建本土化川渝孕产妇高危预警评分系统，搭建临床救治综合示范平台，打通数据流通壁垒，提升整合型转运救治协调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川-渝-藏危重孕产妇“一张急救网”、“两个医疗平台”、“三大技术服务”，搭建川-渝-藏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促进川渝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助推区域母婴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信息系统部署在院内服务器。

1. 技术参数要求
2. 危重孕产妇一体化救治数据服务（信息系统涉及的数据集、数据库及数据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3. 川渝危重孕产妇数据标准

制定川渝危重孕产妇数据标准，为医疗质控和临床科研提供数据格式和内容要求，以满足数据分析，统计，决策呈现的业务和管理要求，平台中产生和交互的所有受控数据均需要按此标准进行数据质控和记录。

提供有权限和频次控制的公开接口，以进行数据质控，并记录日志。

1. 川渝危重孕产妇数据库

定义和建立川渝危重孕产妇数据库，涵盖孕产妇的全周期病历数据（产科建档、产检、门诊、急诊、住院和出院（含产科生产）、转院等病历信息以及死亡、死亡评审等记录信息，包含且不限于关键时间点（转运转诊）、生命体征、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主诉、病情描述、诊断、治疗、检验、检查、用药等核心信息及其他业务开展所需信息。

病历内容需按照数据标准记录和质控，能提供和抽取科研和数据分析的必要信息。

提供有权限和频次控制的公开接口，对病历数据进行保存，修改，查询和删除等操作。

提供有权限控制的病历录入平台，平台能对孕产妇院内建档、产检、门诊、急诊、住院和出院（含产科生产）的信息（包含且不限于生命体征、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主诉、病情描述、诊断、治疗、检验、检查、用药等核心信息及其他业务开展所需信息）进行录入和质控；

提供有权限控制的院前急救和转运的信息平台，对危重孕产妇的院前急救和转院过程中的关键时间点，院前和转运过程病历（包含且不限于生命体征、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主诉、病情描述、诊断、治疗、检验、检查、用药等核心信息及其他业务开展所需信息）进行录入和质控；

提供查询统计平台，可按权限查询统计脱敏后的病历数据。实时采集试点医院的危重孕产妇就诊数据以及业务开展所需历史数据（试点医院不提供的数据除外）。

1. 监测信息标准

制定监测信息标准,定义要收集或采集的可采集可收集的健康指标，将危重孕产妇在院外监测的健康信息， 通过远程监测设备传至平台。

提供数据质量及标准的评估模型，确保试点机构的数据的高可用性。

1. 危重孕产妇医疗态势感知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2. 危重孕产妇健康指标监测

对在救护车上的危重孕产妇进行生命体征、关键健康指标等实时监测，实现出现险情时（超出设定的阈值）， 能在后台预警报警。支持接入孕妇院外主流穿戴设备数据。

1. 设备状态感知

本模块运行于服务后台，提供一系列接口或任务，收集各类监测信息（来自于救护车监护设备的生命体征和其它监护仪器的设备状态变化信息、5G医疗网线路资源变化信息、5G终端状态变化信息），当出现变化或异常时，能在后台预警报警。

1. 平台状态感知

本模块运行于服务后台，定期进行网络安全状态评估，运行资源状态分析（内存CPU占比，网络带宽占用，磁盘空间剩余等），运行日志汇总分析（接口访问，数据质控，接口异常和错误等日志），并记录分析日志，提供有权限控制的接口以进行查询和统计。可设置报警阈值，当分析结果临界或超出设置阈值时，能够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已配置的管理员。

1. 危重孕产妇救治资源态势呈现☆

展示当前系统运行的数据分析统计以及设备状态，分为GIS呈现，业务统计分析呈现和系统状态感知呈现三类，其中GIS呈现以直观的地图呈现方式，展现医疗机构分布，危重孕产妇分布，救护车位置，业务热力图和转运迁徙图；业务统计分析呈现主要以图表形式，展现关注的业务数据量统计，并可以通过统计层层细化更详细的统计信息；系统状态感知呈现以图表形式展现当前系统资源状态和异常提示。

在患者端提供就医建议，即：根据病情\周边医疗资源（助产机构、救治中心），（结合分级和距离）提出就诊医疗机构的建议，凉山州-巴中助产机构分级、孕产妇病情分级）。

1. 分权限（如院长、试点机构医务人员）在移动端及网页端，查询试点机构诊疗信息、孕产妇教育评测相关情况、转运救治过程、车辆情况，以支撑线上指挥、车辆调度、控制等功能。
2. 危重孕产妇临床救治综合示范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3. 随访系统

分为产前随访和产后随访。支持创建随访计划模板，针对不同类型的孕产妇制定个性化的随访计划（含随访类型和内容），并能在适当的时间提醒关键人。

提供有权限控制的随访记录平台，记录孕产妇的随访记录（含门诊、急诊、住院和产检等），并可以查询孕产妇的随访记录。

产后随访增加新生儿的随访记录（门诊、急诊、住院等）

1. 院内HIS进行对接集成

平台需与川渝各试点医院院内HIS进行对接集成，将危重孕产妇在院内各科的就诊病历提取到本平台进行数据规范化和标准化，以建立危重孕产妇个案数据库，来进行孕产妇全生产周期诊疗视图构建，同时为方便孕产妇转运转诊，孕产妇的他院就诊病历和院前病历可以写入本院的HIS系统以供查阅（其中院前本院救护车病历可以写入医嘱和计费信息）以及作为诊断和治疗参考，同时支撑跨医院的协同医疗业务开展。

1. 影像报告上传

为方便孕产妇转诊，孕产妇在本院的影像等检查报告（不能从HIS中直接提取的），平台提供上传通道，可将报告和图像上传到平台，以共享给转诊机构便于查阅。

1. 远程协作平台

通过和四川省云上妇幼平台对接建立远程会诊模块，可以在平台中进行远程会诊申请，审核，通知，会诊，结论或报告等业务操作，且可以查询远程会诊记录，纪要，结论或报告等记录。对于院间转运，可快速创建简约的远程会诊业务，可尽快进行远程会诊，完成转运前的会诊评估。

通过和四川省云上妇幼平台对接建立线上教学模块，可以在平台中创建教学课程，个案分享等课程，上传视频，文档等课件，在权限范围内进行课件和课程审核，发布，查询，学习。记录上传，审核，发布日志，记录个人学习记录。

通过和四川省云上妇幼平台对接建立在线会议模块，可在平台中进行会议创建和预约，会议通知，并可快捷进入会议室，并在会议中可锁定会议室确保会议安全。会议的主题，目标，过程纪要以及成就可进行编辑和补齐。

通过和四川省云上妇幼平台对接建立转诊模块。建立转诊模块，提供转诊申请（或发起），转诊审核，转诊通知和到院确认等过程的业务信息登记表单，并可以在权限范围内查询，修改、删除转诊申请，转诊跟踪记录和转诊到院信息等；

病历共享。患者病历脱敏前只能在所属医疗机构内进行查询（或只能查询当前医疗机构的就诊记录），为了方便远程会诊，转诊或转运后的病历查看，可以将其共享给指定的机构查阅。

1. 主动健康教育系统（针对患者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2. 资源管理

由平台提供管理页面，指定权限或角色的人进行管理，可添加自定义的，针对某种或某些异常情况的健康管理和干预参考方案，干预方案可以是在家或在院的，分别为不同的人使用（孕产妇，主治医师），开发推送通道推送健康管理和干预参考方案。

1. 精准推送

对接母子健康教育电子手册，根据线上互动结果结合大数据筛查，分析孕产妇危险暴露因素以及自身合并症和并发症情况，为需要进行健康管理和干预诊疗的孕产妇推送相关的健康管理和干预方案， 并提供反馈通道，可对推送的方案是否采纳，诊疗结果进行反馈，从而可以继续优化大数据模型。

1. 教育资源管理

平台提供教育资源的添加入口，教育资源可以是视频，图文乃至语音，需要对资源进行详细的分类定义和管理。

1. 教育评测、行为反馈及评价。

孕产妇可通过APP或平台Web页面进行自我健康教育评测，评测项目和内容在平台进行管理，评测结果通过评分，关键选项分支等方式，自动进行预定维度的评估，以判断孕产妇的健康状态，同时可根据孕产妇当前状态，推送相关健康管理与参考干预方案。

记录孕产妇浏览健康教育资源的行为（含健康教育访问记录，健康教育资源阅读记录）。同时提供一个评价模板，供孕产妇通过APP或Web页面评价教育资源的优良与否和自身感受。

1. 健康评估

孕产妇需要了解自身状态时，可通过APP或平台Web页面，一步步引导完成健康自查和自我早期诊断，自查结束后能给予健康评价或就诊建议，链接医院现有互联网医院平台，便捷患者线上复诊。

1. 大数据筛查

收集孕产妇线下诊疗病历，线上互动反馈内容，经过大数据分析和筛查，评估孕产妇的健康状态和危重状态，及时准确的推送相关自我健康管理方案和线下干预方案，并能通知相关人员或机构，进行主动随访。

1. 识别预警和监测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功能：
2. 模型创建

提供导入或录入的方式，构建孕产妇高危预警评分系统，建立危重孕产妇预测模型、辅助诊断和救治模型，实现对危重孕产妇进行早期识别筛查。

* 支持根据多种临床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年龄，产前肥胖，产前糖尿病，高血压，药物滥用，多胎妊娠，辅助生殖，初产妇，LVEF左心室射血分数，LV左心室直径，PLT血小板计数，TSP血清总蛋白，PASP肺动脉收缩压，PAMP肺动脉平均，BNP B型脑钠肽，窦性心动过速，异位心律，初产，年龄，BMI，既往子痫前期病史，糖尿病及妊娠期糖尿病病史，MAP平均动脉压，Mean UtA-PI平均子宫动脉阻力指数，PAPP-A妊娠相关血清蛋白A，PIGF胎盘生长因子等）识别和预警典型危重孕产妇疾病（包括但不限于妊娠期心脏病、子痫前期、产后出血、妊娠期急性脂肪肝、妊娠期血栓性疾病、妊娠期急性胰腺炎、妊娠期糖尿病）。

1. 识别服务

提供受权限控制的接口,为输入的孕产妇信息进行危重预测，并返回结果。

提供受权限控制的接口,为输入的症状的检查结果进行辅助诊断，返回辅助诊断结果。

提供受权限控制的接口,为输入的孕产妇关键信息参数进行救治方案筛选，返回救治方案。

1. 整合型转运救治协同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2. 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评审

开展针对孕产妇和新生儿的死亡评审，提供评审纪要和评审结论的登记窗口，收集孕产妇主要死亡原因、常见合并症或并发症，以为关键诊疗技术研究提供参考。

1. 转运能力管理

提供救护车、随车医护驾驶员担架员等信息管理，对医护人员的专业能力进行标记；救护车的配置信息需包含：监护设备类型和配置、定位设备编号、会诊设备和视频传输设备的信息，为救护车远程监护和会诊提供基础数据。

1. 转运管理

含签约、申请、转运前会诊、救护车出车、患者上车、救护车远程会诊、途中监护救治、离院交接、到院交接、转运病历等子模块，覆盖孕产妇转运全过程的信息记录。

1. 转运分析

抽取转运过程中的抢救和治疗记录，评估转运风险；孕产妇转运后进行跟踪，提取并记录其转运后的院内病历；记录其去向；记录转归情况，评估转运效果。

1. 对接云上妇幼平台，实现线上转运申请。建立转运情况的总览，实现省市2级母婴转运指挥调度功能。建立乡镇政府管理员用户，实时查看到孕产妇就诊情况。
2. 系统管理模块，包括但不限于：
3. 模块和菜单管理
4. 医疗机构信息管理
5. 角色管理、人员管理、账号管理
6. 权限管理
7. 密钥管理
8. 字典和运行基础库管理
9. 日志管理
10. ★项目部署
11. 建设点位：

系统开发完成并部署后，拟建设5家医院，包括：

四川：四川省妇幼保健院、2家下级（市/县）妇幼保健院（优先凉山州妇幼保健院、平昌县妇幼保健院，项目部署前由采购人指定）

重庆：重庆市妇幼保健院、1家下级（区/县）妇幼保健院

1. ★系统对接

本项目建设的功能模块优先选择在现有基础上进行对接和调用，需要完成现有设备/业务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

1. 云上妇幼系统
2. 母子健康手册
3. 电子病历系统（含院前急救转运及会诊）
4. 医院监护设备
5. 试点医院HIS/LIS系统
6. 急救车通信网络
7. 车载定位系统
8. ★商务要求

1．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开发、部署，交付采购人验收。

2. 付款方法和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验收通过支付合同金额的60%，质保期结束支付合同金额的10%。

1. 质保期

项目全部验收通过并上线顺利运行之日起一年。

1. 验收要求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 其他要求
2. 系统上线前需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安全测试报告（漏洞扫描、安全加固、渗透测试报告等）及安全承诺书。
3. 源代码、知识产权及产生的数据等归采购人所有。
4. 服务期内，如果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违反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或上级相关行政部门的规定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及处罚等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以下处理：1.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实际损失；2.同时，每发生一次，要求乙方承担成交金额的5%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每次乙方需承担成交金额的10%的违约金。乙方承担损失金额及违约金都将从合同款中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 | 20分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40分 | 1.投标人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40分；  2.未标识“▲”的参数为一般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3.带“▲”的参数为重要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注：带“★”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共同评审因素 |
| 3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10分 | 1.投标人具有妇幼保健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5分；  2.投标人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中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的得5分。  注：以上1至2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4 | 相关业绩 | 10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1日）以来具有类似软件开发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审因素 |
| 5 | 售后服务 | 20分 | （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计划；②项目人员配置及分工；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项目交付物；⑤风险管控措施 等五个方面且五个方面均描述详尽，条理清晰，理解正确的得10分；每缺少一个方面或每有一个方面与本项目无关的扣2分，每有一个方面描述简略或描述不清晰或理解存在偏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供应商承诺在系统开发和质保期内，可根据采购人科研项目需求，对本系统进行设计改造的得5分。（提供承诺函原件）  （3）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设常驻服务机构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本地员工满6个月社保） | 共同评分因素 |

附件2：投标文件装订顺序

**资质证明文件装订顺序**

1. 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 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合法企业（承诺函原件加盖鲜章）
3.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两渠道，查询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8.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9. 其他公司实力证明资料（可选）
10. 封底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方案响应文件装订顺序**

1. 封面（公司、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2. 目录（标记页码）
3. 品目及报价表（格式见附件3）
4. 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3）
5.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暨经办人授权书，法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7. 售后服务方案
8. **其他承诺材料**
9. 业绩证明文件（近三年用户名单及联系人与联系方式及合同复印件或近三个月内送货复印件，格式见附件3）。
10. 产品说明书或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产品彩页资料和其他有关介绍资料。
11. （如有）如果所投产品包含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12. （如有）如果所投产品包含医疗器械，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3. （如有）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体系认证（考核），请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或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包括FDA、CE、ISO等认证（提供中文翻译复印件）
14. （如有）质量检测中心或法定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性能自测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的复印或扫描件
15. （如有）其他证书：产品在技术、节能、安全、环保和自主创新方面获得的认证证书或制造厂家和产品所获国家级荣誉称号等复印或扫描件
16. （如有）产品执行标准（提供产品注册标准：YZB等资料供评审）
17. （如有）提供进口原材料证明书或产品报关资料等
18. （如有）物流公司配送，请提供配送证明材料：配送商基本情况、配送商营业执照复印件、配送商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9. （如有）国家规定的其它相关资质证明文件或其它涉及特许经营许可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卫生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生产批件或新药证书等；
20. 其他资料
21. 封底

**注：请务必按以上顺序装订资料，如有非中文资料，请同时提供中文翻译件。**

附件3：

品目及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xxxxxx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如有，核心产品名称、型号、品牌信息等）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其它服务：请供应商根据“网络设备维护要求”内容或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分项进行填写，并说明各项服务的名称、服务内容及价格。

3.“品目及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4.“品目及报价表”需单独密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期：

规格型号、配置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注意：1、此表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一一对应、逐一列出；2．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的内容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用户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外省级以上单位用户 | 用户名称 | 型号 | 数量 | 供货期限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省内省级单位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内其他用户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产品为近三年销售，用户仍在使用的货物；2、只填写本次投标产品型号或与本次投标产品相当的型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附有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时才能生效。

**生产厂家授权书**

\*\*\*\*\*\*\*\*\*\*\*\*：

（生产厂家名称）是在.（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

（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

（国名）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生产厂家名称）授权（被授权公司名称）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_\*\*\*\*\*\*\*\*“”项目第包的投标，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生产厂家，我方承诺，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日期：

附：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投标人也可提供生产厂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生产厂家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参加投标的项目及采购编号、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授权单位和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单位的印章。

附件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维护卫生行业的整体形象，保证药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物资、基建工程招投标工作以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的合法开展，维护贵院医疗、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保障广大患者的健康和利益，本厂家、商家、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 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药品管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规范本厂家、商家、公司的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以及药品准入贵院以后的销售等工作，保证做到合法竞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在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工作及药品、试剂销售等工作中承诺做到：

1、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贵院的合法权益；

2、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不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竞标报价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也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贵院的招标工作；

6、保证不在药品销售、医疗器械、设备、物资、基建工程竞标中采取账外暗中给予回扣的手段腐蚀、贿赂医护、药剂人员、干部等其他相关人员；

7、保证不以任何名义包括以宣传费、临床促销费、开单费、处方费、广告费、免费度假、考察旅游、房屋装修等任何名义给予贵院采购人员、药剂人员、医护人员、干部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8、保证不让贵院临床科室、药剂部门以及有关人员登记、统计医生处方或为此提供方便，干扰贵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9、保证不以其他任何不正当竞争手段推销药品、医疗器械、设备、物资。

三、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竭力维护贵院的声誉，不做任何有损贵院形象的事情。

四、 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加强对竞标、促销等工作的领导、监督和检查；加强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的教育工作，切实要求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不得采取各类回扣手段腐蚀、贿赂采购、药剂、医护、干部等相关人员。

五、 对本厂家、商家、公司及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采取以上手段竞标、促销等，干扰贵院正常工作秩序，损害贵院形象的，本厂家、商家、公司保证：

1、对尚处在竞标阶段的，贵院有权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竞标资格；已经中标的，贵院有权取消中标；对已经获得准入资格的，贵院有权随时取消本厂家、商家、公司的准入资格；

2、对本厂家、商家、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3、对由于本厂家、商家、公司或本厂家、商家、公司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给贵院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由本厂家、商家、公司负责，并愿意承担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六、 采购标的名称： XXXXXXX

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承诺人自存；一份随竞价书传递）

承诺企业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附件5：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XXXXXXX）采购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供应商的董事、监事、高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

8.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10.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罚。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承诺人）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遵守招标采购纪律承诺书

致四川省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 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 者响应文件。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和本次采购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的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由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或个人编制或委托办理投标事宜。
9.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 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X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XXXX。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并接受评审小组 对我单位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关于串通投标的审查。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注：

1. “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 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 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 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 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 管理与被管理关系。